

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 姓名 (收據抬頭)		電 話	
通 訊 地 址	市 (縣) 區 (鄉鎮市)	路 (街)	郵 遞 區 號
	段 巷 弄 號	樓	
土 地 坐 落	區 段 小段		
	地號(請逐筆填寫、最多 10 筆)		
	共 筆		

◎公共設施用地皆加註「都市計畫發布日期」及「公共設施保留地條件」

此 致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

高 市	字
第	號
年 月 日	時

申 請 人 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事項：

1. 證明書每件收費以同地籍段 5 筆以內者，收取新臺幣 100 元，逾 5 筆者，每增加 1 筆加收新臺幣 20 元；不同地籍段應分別申請並分開計價。
2. 受理申請時間為上午 8:00-12:00、下午 1:30-5:00。